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宇萱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reator001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236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45381_110D2069913-01.PDF、110D145381_110D20699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觀光局110年12月8日苗文客字第1100013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各校111年度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將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另客委會111年度除辦理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



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